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2月25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职工董事孙元华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田长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南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邵长南，委员：杨波、田长军、朱少岩、孙元华

2. 提名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杨波，委员：王国峰、邵长南

3. 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唐睿明，委员：张树贤、孙元华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张树贤，委员：唐睿明、王国峰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大连重工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〉的议案》

在全面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情况、市场情况，深刻总结公司“十三五”期间的发展经验和对标国内外优秀企业的基础上，公司编制形成了《大连重工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》，确定了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的方向和路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